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2-005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南京市东方珍珠饭店五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04 月 6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拟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转让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公用工程部分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光宇、钟书高、关素云回避表决）；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是奥地利兰精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差别化粘胶纤维生产企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3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77,596 万元，净资产 85,524 万元；该公司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080 万元，营业利润为 9,622 万元，净利润为 10,200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奥地利兰精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的能力，提升相关资产的管理水平，发挥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其实现长远发展规划，扩大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经营风险，增加经济效益，以达到本公司与兰精控股公司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的部分资产（含四台工业蒸汽锅炉

系统及其相关建筑物、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输码头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工业用地等)转让给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鉴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公司将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和2012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4,223,670.1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拟提取5%任意公积金,剩余盈利转入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研究: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的议案》;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南京华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公司法人代表:沈光宇;经营范围:商品房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目前正在开发“乐居雅花园”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

额 15.28 亿元，净资产 3.07 元，资产负债率 79.91%；该公司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86.47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8055 万元，净利润为 6124.92 万元。

为支持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发展，提高银行融资效率，根据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计划为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截至本次公告刊登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78%，未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如获批准，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担保审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投资运用资金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订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投资运用资金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6、7、8、9、10 项议案需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8日